

# 沂南县岸堤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岸堤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持续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要求，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及时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主动公开 49 条。公开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重点公开了农业农村相关政策，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服务流程等信息。二是政务活动情况。重点公开了全镇大型政务活动的主要事项、镇召开的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会议及活动等方面情况。三是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情况。重点公开了重大项目的招投标情况；政府集中采购情况；财政预算、决算、审计情况以及民生工程资金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公共财政拨付、使用、监管情况。四是政府机构和人事管理情况。重点公开了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包括内设机构、主要领导人简历、人事任免等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定由保密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领导进行“双重审核”的公开审核工作机制，既保证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准确度，又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沂南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按照公开要求，在公开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

二是提升政务公开新媒体工作水平和能力，全力打造“红色圣地 生态岸堤”微信公众号，总关注量1200余人，及时刊发推送相关公开信息。

三是在全镇村组建立“三务公开栏”，做到公开全覆盖，通过公开栏及时向群众推广相关政策，打通政府信息公开的“最后一公里”。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了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明确一名人员专门负责发布各类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

人办。

二是抓好队伍培训。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主动对接各科室（单位）负责人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是确保公开质量。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定由保密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领导进行“双重审核”的公开审核工作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存在一些需公开信息公布的还不够全面具体等现象。

###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开信息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加全面、具体的公开信息，确保保障群众知情权。二是增加公开渠道和途径，不断创新信息公开的途径。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全力打造“红色圣地 生态岸堤”微信公众号，及时刊发推送相关公开信息，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三是畅通双向反馈渠道，积极征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8 号）要求，认真做好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度，全面提升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编制 2021 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并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得到有效落实。

###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未受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运用政务新媒体，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提升政务公开新媒体工作水平和能力，全力打造“红色圣地 生态岸堤”微信公众号，总关注量 1200 余人，及时刊发推送相关公开信息。

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请群众代表进政府，感受便民服务流程，交流政务公开经验和做法，积极接受群众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